

证券代码：872473

证券简称：富丽华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0 日以电话、电邮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吴晓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张雪文、高明、何彪、郑泉、张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听取公司总经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，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7 元（含税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充分发挥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，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、安全性高的短期产品（仅限银行结构化存款、大额存单、货币基金、国债逆回购四类产品），投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。投资期限：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条款对照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章 第一条 为维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章 第一条 为维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并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制订本章程。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建立健全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（以下简称“党组织”）和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；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将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务工作及活动经费纳入公司年度预算，推动党建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促进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开展活动、发挥作用。 公司党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，引导和督促公司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，团结凝聚职工群众，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披露的《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

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吴晓明、刘春晓、周加兵、沈坤华、沈瑶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